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（简称创新项目）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）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留学专业、留学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
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资助额后期不再调整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行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，并每年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凡未提交报告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后，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关于人员派出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各单位根据《办法》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按照选派条件、评审标准,均须进行校内公示。

凡当年已申报派出人员,在下一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《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人员申报表》。

3. 受理单位须按照《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人员申报指南》。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第一批:5月

第二批:10月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单位取得联系,取得录取通知书。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网上报名系统。

网上报名:受理单位须按照《指南》要求,统一组织被推荐人网上报名(受理单位的申请),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”。

请各受理
寄（送）至国
工作中有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1.2

2.1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湖南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工程与工程材料开拓类项目	校属教育专项	澳大利亚	西悉尼大学	博士5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